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职务变动、离职、退休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1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90.78万元。

相关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75,527,862股变更为1,273,709,862股。

董事韩军先生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8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006.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

公司将在接受相关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确定并公告。

董事牛波先生、朱中霞女士、于莉女士、杨祥盈先生、韩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上网附件

-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 2、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3、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013 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